

#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費一覽表

(單位：新台幣/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	收費期間	備註	
	半日	全日			
學費	0	0	一學期	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，此項費用由教育部補助	
雜費	600	600	一學期		
代辦費	材料費	250	300	一個月	一、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，請檢送契約書影本，報請本府檢核，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登錄該學年度午餐費、點心費用，惟收費數額不得高於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。 二、自 110 學年度起，代辦費每月減繳 1,000 元
	活動費	150	200	一個月	
	午餐費	880	880	一個月	
	點心費	500	900	一個月	
	交通費	無			
	課後延托費	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			
	保險費	175 元			
	家長會費	100 元			
	其他	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			
備註	<p>一、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： 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第一學期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，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</span> 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第二學期為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</span></p> <p>二、幼兒中途入園，收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>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</p> <p>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</p> <p>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</p> <p>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退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>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>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>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</p>				

分之一。

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其他退費規定(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)：

(一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。

(二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